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立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治

送達代收人 張經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竹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新台幣（下同）919,400元，依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國忠